

各市、区卫生健康委（社会事业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省属、市属医院：
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国家谈判抗癌药临床应用医疗机构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并将《苏州市国家谈判抗癌药临床应用医疗机构名单公开表》于11月27日前以县、区为单位汇总后报送至我处邮箱：szsyzc@sina.com，省属、市属医院直接报送我处，联系人：濮学萍、曹燕，联系电话：65235402。

苏州市卫健委医政处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处（室、局）便函

苏卫医政便函〔2019〕94号

关于做好 17 种国家谈判抗癌药临床应用 医疗机构信息公开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省管有关医院：

按照 11 月 19 日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推进国家谈判抗癌药品落地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切实做好 17 种国家谈判抗癌药临床应用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公开内容

各级各类开展相关肿瘤诊治医疗机构名称、科室名称、医师名单和提供患者临床使用的 17 种谈判抗癌药品名称。

二、公开方式和时间

（一）医疗机构公开。各级各类开展相关肿瘤诊治的医疗机构应于 11 月 27 日前将本机构配备的谈判抗癌药药品、使用科室和执业医师名单在医疗机构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同步将公开名单报所在设区市级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开。各设区市、各县（市、

区)卫生健康委医政处要以市域和县(市、区)域为单位,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全部国家谈判抗癌药临床应用医疗机构(含省管医院)公开,公开内容参照附件1。省管医院纳入所在设区市的公开范围。请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处将本市公开的国家谈判抗癌药临床应用医疗机构名单的电子版于11月30日前报至我处,我处将通过省卫生健康委网站予以公开。

三、有关要求

(一)各级各类开展相关肿瘤诊治的医疗机构要切实贯彻11月19日会议精神,根据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确定本机构采购使用的谈判抗癌药品、临床使用科室和执业医师。要切实维护患者用药需求,配齐公开的药品,保障患者使用。

(二)各设区市、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医政处要对医疗机构公开内容严格把关,确保以市辖区和各个县域为单位,将所有配备使用17种国家谈判抗癌药品的医疗机构、科室和执业医师名单等信息准确无误进行公开,方便癌症患者就近获得谈判抗癌药品,切实减轻患者看病就医负担,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设区市、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微信、微博、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谈判抗癌药惠民政策、科学用药知识、癌症治疗知识。

联系人:赵青,丁远锋,电话:025-83620723,83620810,

邮箱：dingyf_wjw@js.gov.cn。

附件：1、XX市（县、区）国家谈判抗癌药临床应用医疗机构名单公开示例

2、17种国家谈判抗癌药品目录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 1

XX 市（县、区）国家谈判抗癌药 临床应用医疗机构名单公开示例

市别	县(市、区)	医疗机构名称	科室名称	医师姓名	可开具使用的国家谈判抗癌药品名单
XX 市	XX 县	XX 医院	呼吸科	XX	奥希替尼、克唑替尼、阿法替尼……
			血液科	XX	伊沙佐米、尼洛替尼、培门冬酶……
			肿瘤科	XX	阿昔替尼、培唑帕尼……
		XX 医院	……	……	……
	XX 区	XX 医院	……	……	……
	……	……	……	……	……
	……	……	……	……	……

附件 2

17 种国家谈判抗癌药品目录

阿昔替尼、奥希替尼、伊沙佐米、克唑替尼、阿法替尼、尼洛替尼、培门冬酶、培唑帕尼、舒尼替尼、瑞戈非尼、塞瑞替尼、维莫非尼、西妥昔单抗、安罗替尼、伊布替尼、阿扎胞苷、奥曲肽。